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58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或债务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辅酶Q10改扩建项目、年产10000吨泛酸钙建设项目、年产30000吨阿洛酮糖、年产5000吨肌醇建设项目。因此实施项目建设的子公司金达威药业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就上述项目分别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贷款合计不超过4.8亿元，每个项目的贷款期限为60个月，可展期，可提前还款，贷款利率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拟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因该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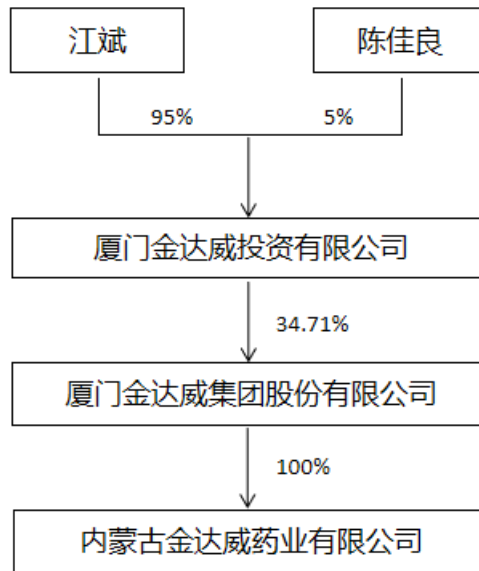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01日
-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吴轶

5、注册资本：28,900 万元

6、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酶制剂研发

7、金达威药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金达威药业 100%的股权。具体产权及控制结构关系如下图：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9,565,301.64	1,633,720,168.67
负债总额	169,436,286.44	184,091,393.49
净资产	1,510,129,015.20	1,449,628,775.18
财务指标	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376,461.01	861,498,256.69
利润总额	71,174,108.01	312,250,646.34
净利润	60,500,240.02	269,066,641.80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达威药业无担保、抵押、诉讼、仲裁事项。经核查，金达威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类型：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
- 4、担保期限：

(1) 自每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 若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若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四、其他情况说明

金达威药业承诺在上述授信/融资存续期间，其名下固定资产不对外抵押。

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五、董事会意见

金达威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金达威药业 100% 的股权。公司拟为金达威药业此次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金达威药业未提供反担保，鉴于其财务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情况。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97,179.84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59,502.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69%、15.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